桃江县某废旧物资经营部未批先建案

**案例提供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办案单位及人员：**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龚震威 胡拥锋 熊家利

**案例名称：**桃江县某废旧物资经营部未批先建案

**案例类型：**桃江县某废旧物资经营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案

**当事人：**桃江县某废旧物资经营部

**案情介绍：**2022年7月2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工作人员对桃江县某废旧物资经营部进行了检查，该废旧物资经营部于2017年办理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性、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检查发现该废旧物资经营部用手工方式拆解报废的摩托车，现场有10多台摩托车，该拆解行为未办理环保手续。

**案件处理结果：**

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对该废旧物资经营部报废的摩托车拆解行为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固定了废旧物资经营部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进行拆解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同时对负责人依法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并提取相关书证资料。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依法向该废旧物资经营部下达了《现场环境监察文书》，该废旧物资经营部负责人认错态度诚恳，立即停止了拆解，承诺以后不再进行拆解。

8月26日召开了案审会，考虑到该经营部系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并在复查中未发现类似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经集体审议决定对该经营部不予行政处罚。

8月29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工作人员对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教育，督促其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该经营部对我局的柔性执法方式欣然接受，表示一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法律分析：**

该废旧物资经营部报废的摩托车分解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典型意义：**

执法人员对涉案公司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制止，并督促其自行停止了拆解行为，进行了普法教育，通过普法教育，当事人承诺不再拆解，并后续加强了监管，跟进整改情况。在案件处理时，充分考虑违法的实际情况及造成的危害后果，按照 “过罚相当”“宽严兼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由刚性监管向柔性监管转变，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各类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具有积极意义。